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6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悅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5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8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